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1)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2) 有關股東協議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酷派信息港5棟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附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在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根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或授權商業銀行須關門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割」	指	股份認購事項結束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Coolpad E-Commerce」	指	Coolpad E-Commerce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olpad E-Commerce集團」	指	於完成重組後Coolpad E-Commerce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b)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本公司授予投資者的退出認購期權、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
「退出認購期權」	指	股東協議項下的退出認購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退出認購期權」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Qihoo 360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投資者的不競爭認購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不競爭認沽及認購期權」一段
「不競爭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投資者的不競爭認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不競爭認沽及認購期權」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ihoo 360」	指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IHU）
「重組」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資料」一段所定義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Coolpad E-Commerc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900股普通股，佔交割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5%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分別為1.00美元=7.75港元，僅供參考用途。提供該等匯率並不代表港元可根據該等匯率兌換成美元。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
李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2) 有關股東協議之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 (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Coolpad E-Commerce同意配發及發

董事會函件

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09,050,000美元（相等於約3,170,14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股東協議（作為交割的一項先決條件），以規管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各自於Coolpad E-Commerce的權利，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的退出認購期權、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退出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購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不競爭認沽期權則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并酌情批准(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的退出認購期權、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Coolpad E-Commerce：Coolpad E-Commerce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Qihoo 360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投資者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ii)就Qihoo 360而言，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為中國的領先互聯網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主要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的標的事項包括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其將佔Coolpad E-Commerc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5%。有關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於交割後，投資者將以美元或按其選擇以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計算）悉數支付代價409,050,000美元（相等於約3,170,1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454,500美元（相等於約3,522,375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彼等對Coolpad E-Commerce集團業務的可能日後前景的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各方同意採用交割前Coolpad E-Commerce集團全部500,000,000美元的協定定價以釐定代價，代價通過將以下兩項相乘得出：(i)根據代價協定當日可獲得的資料，各方有關「大神」品牌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配件於二零一四年的預期銷售額502,000,000美元及(ii)協定定價與收益比率為1。協定定價與收益比率1乃根據領先可資比較同行的定價與收益比率約1.94進行釐定，並由各方因與認購協議當日「大神」品牌及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當時情況相比較後同行的業務更為成熟而作出協定折讓。此外，在作出估值時亦須考慮到大神品牌當中利潤率較高的軟件生態系統的預期收益及與Qihoo 360所建立潛在合作關係的潛在協同效應。以交割前價格500,000,000美元為基準，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協定交割後價格為909,050,000美元，投資者可透過向Coolpad E-Commerce注資409,050,000美元獲得其45%股權。

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達成股份認購事項的責任，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達成：

- (a) 概無在主管司法權區政府機構頒佈的任何性質的有效禁制令、令狀或初步限制命令，使股份認購事項可能無法按認購協議規定達成；
- (b) 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概無制定、頒佈、訂立或強制執行將會禁止、嚴重限制、影響或延誤實行股份認購事項的法律、判決或命令；
- (c) 已取得就執行、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須取得任何政府機構的同意、授權、豁免或批准（如未能取得該等同意、授權、豁免或批准則會妨礙合法有效地達成股份認購事項）；
- (d) 股東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於交割時已執行及交付股東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協議（不包括經重列的Coolpad E-Commerce組織章程細則）；而經重列的Coolpad E-Commerce組織章程細則亦已獲Coolpad E-Commerce股東正式採納；及
- (e) 根據適用法律及要求，本公司須獲股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外，投資者於認購協議項下的達成股份認購事項的責任，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投資者可書面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後，方告達成：

- (a) 本公司及Coolpad E-Commerce於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須屬真確。Coolpad E-Commerce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已履行及遵守（在各重大方面）認購協議所規定其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一切契約及協議；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Coolpad E-Commerc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或行業內的任何相關法律、規例或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可能合理預期將對Coolpad E-Commerc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及Coolpad E-Commerce已作出所有備檔，並已取得Coolpad E-Commerce集團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為達成股份認購事項須取得的一切許可、授權、同意及批准；
- (d) 重組已按投資者信納的方式及條款達成，尤其是概無Coolpad E-Commerce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交割時結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Coolpad E-Commerce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何款項；及
- (e) 投資者已於股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後三個月內（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另行協定的較長期間）完成使其信納的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此外，本公司及Coolpad E-Commerce於認購協議項下的達成股份認購事項的責任，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本公司及Coolpad E-Commerce可書面豁免有關條件）後，方告達成：

- (a) 投資者於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須屬真確。投資者已履行及遵守（在各重大方面）認購協議所規定其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一切契約及協議。

倘交割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認購協議可能會被本公司或投資者終止。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滿七個營業日之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於交割後，投資者將成為認購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Coolpad E-Commerce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因此，Coolpad E-Commerce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資料

Coolpad E-Commerce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lpad E-Commerce僅有一間附屬公司，即Coolpad E-Commerce Limited，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層控股公司。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重組（「重組」）方告落實，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 (i) Coolpad E-Commerce Limited將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營運公司；及
- (ii) 其後本集團將根據與投資者所達成的協定對該營運公司注入若干資產，包括若干知識產權（如軟件著作權、商標及域名，特別是與「大神」品牌相關者）、業務合約及員工。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市場推出「大神」品牌智能手機。重組期間將予轉讓的資產為「大神」品牌智能手機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業務合約及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大神」品牌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配件所產生未經審核收入為人民幣1,098,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大神智能手機銷售量超過4,000,000部。該等智能手機的零售價主要分成兩類，第一類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800元／部至人民幣1,400元／部，此類價格的利潤率約為10%。第二類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1,500元／部至人民幣1,800元／部，此類價格的利潤率約為14%。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於重組期間注入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資產賬面值為零，此乃由於待注入的知識產權屬本集團自主開發知識產權，而其所產生的任何成本並無作資本化，業務合約及僱員合約的賬面值並無進行確認。

Coolpad E-Commerce集團擬主要從事以互聯網作為主要分銷渠道的互聯網及其他終端產品（「互聯網終端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該等互聯網終端產品主要部件、軟件及／或應用程式的研究、開發、營運及服務提供。互聯網終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智能硬件及配件。

訂立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多個無線通訊網絡制式下無線通訊的無線通訊科技知識，以及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Coolpad E-Commerce集團為未來發展籌集資金的良好機會。董事擬將本集團從股份認購事項所收取的代價用於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業務拓展，尤其是利用預期於中國手機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智能手機分部的強勁增長優勢。互聯網作為貨幣化及市場營銷平台日趨重要，表示本集團將憑藉其於中國智能手機方面的現有專業知識及領導地位而獲得重大發展機遇。

此外，Qihoo 360為一家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其提供全面、有效及方便使用的互聯網及手機安全產品，以及保障用戶電腦及手機裝置免受病毒軟件及惡意網站侵擾的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按用戶數量計，Qihoo 360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手機安全產品供應商。股份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及Qihoo 360集團的技能及資源發揮協同效益，有利於Coolpad E-Commerce集團業務營運的發展。尤其是，把本集團傳統智能手機研發及知識產權優勢與Qihoo 360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絡營銷的專業知識相結合的機遇，將令Coolpad E-Commerce集團可向其互聯網智能手機領域的客戶提供觸目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視作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Coolpad E-Commer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直接權益。於交割後，(a)投資者將於Coolpad E-Commerce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5%的權益；及(b)本公司擁有的Coolpad E-Commerce權益將攤薄至55%，相當於減少了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Coolpad E-Commerce已發行股本中45%的間接權益。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不會於收益表中記錄任何基於股份認購事項項下代價的視作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損益。股份認購事項的確切財務影響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告落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高於25%但低於75%，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股東協議

作為交割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各自於Coolpad E-Commerce的權利，主要條款如下：

退出認購期權

倘E-Commerce股份並無於股東協議日期第五個周年之前在一家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及本公司與投資者無法在此後六個月內（「討論期間」）達成退出戰略，則在討論期間屆滿後的一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投資者（「要求股東」）均可擁有退出認購期權（即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可要求另一方（「被要求股東」）按要求股東指定的價格出售及轉讓被要求股東擁有的所有E-Commerce股份）。

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該被要求股東可在十個營業日之內決定，或接受退出認購期權（即可按要求股東指定的價格出售其所有E-Commerce股份予要求股東），或發出一份反認購通知給要求股東以要求其按高出之前要求股東所提呈的價格出售及轉讓其擁有的所有E-Commerce股份。該過程應持續至其中一方接受退出認購期權為止。買賣此等E-Commerce股份的交割應在最後通知後的第四十五天完成，惟取得任何監管部門批准或股東批准後可再延遲四十五天。

倘投資者行使退出認購期權而要求本公司出售其E-commerce股份予投資者，則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退出認購期權或發出一份反認購通知給投資者而要求投資者出售其E-commerce股份予本公司。在此情形下，於決定是否接受退出認購期權或發出一份反認購通知之際，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適用）的規定。此外，在決定是否行使退出認購期權之際，本公司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適用）的規定。

不競爭認沽及認購期權

本公司承諾，將不會進行任何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i)「大神」(Dazen)品牌的互聯網終端產品及(ii)透過以互聯網為主要渠道銷售其他品牌手機，不包括為移動網絡運營商開發的「Coolpad」系列產品，及為公開市場開發的「IVVI」系列產品，及為專門用於上述網絡終端產品的關鍵元件及／或應用的研究、開

發、經營及提供服務（「受限制業務」）（透過Coolpad E-Commerce集團除外），及只要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任何E-Commerce股份，在未取得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本公司不得，並應促使各聯屬公司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i)於中國、香港、台灣或美國，在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或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競爭性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管理、控制、參與、諮詢、提供服務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或提供協助，惟透過Coolpad E-Commerce集團任何成員除外；(ii)與投資者的任何競爭對手就任何競爭性業務訂立任何合資或合作安排；惟任何此等投資者的競爭對手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公開買賣的股份將不視為違反；
- (b) 與任何人士訂立涉及發行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股本證券予任何投資者的主要競爭對手或由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認購任何投資者的主要競爭對手的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協議、合資或安排；惟任何此等投資者的主要競爭對手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公開買賣的股份將不視為違反；且倘任何此等投資者的主要競爭對手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而成為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則由於此等投資者的主要競爭對手所採取的此等行動，本公司與投資者應真誠協商探討本公司可用方法，以避免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倘違反上述任何承諾，則投資者有權選擇行使：

- (a) 不競爭認購期權（即一項期權，透過發出通知後，可購買本公司或其許可受讓人所持有的所有E-Commerce股份，價格為每股E-Commerce股份227,250美元（即股份認購事項下認購價的50%，可根據拆股、發放股息、股份合併、資本結構調整及此等股份相關的類似事件而作出適當調整）。此價格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該購買的交割應在最後通知後的第四十五天完成，惟取得任何監管部門批准後可適當延遲。該買賣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Coolpad E-Commerce的任何股權；或

- (b) 不競爭認沽期權（即一項期權，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投資者及／或其許可受讓人所持有的所有E-Commerce股份，價格相等於E-Commerce股份在投資者發出認沽通知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的兩倍。）。公平市場價值應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共同選定估價人釐定。倘本公司與投資者未能在發出認沽通知日期後三十天內議定估價人，則彼等各自可選定一名估價人，而公平市場價值則由兩名估價人的算術平均值而釐定。任何獲委任的估價人應為首十大金融機構，按經由Thomson Financial或其繼任者（或倘無，則由一家全球著名的投資銀行或在香港設有辦公的第三方估價人）所呈報該等金融機構對上最近期三個完整曆年的全球併購交易的總交易量計。該買賣交割後，假設自交割日期起至行使不競爭認沽期權日期止E-Commerce的股權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持有Coolpad E-Commerce的全部股權。

同樣，根據股東協議，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類似的不競爭承諾，及倘發生任何此類違約，本公司有權購買投資者或其許可受讓人所持有的所有E-Commerce股份，價格為每股E-Commerce股份227,250美元（即股份認購事項下認購價的50%，可根據拆股、發放股息、股份合併、資本結構調整及此等股份相關的類似事件而作出適當調整）。此價格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該購買的交割應在最後通知後的第四十五天完成，惟取得任何監管部門批准後可適當延遲。倘投資者違反其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僅獲授認購期權而非認沽期權。此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i)本公司將於Coolpad E-Commerce集團擁有控股股權及(ii)本公司僅注入非現金資產於Coolpad E-Commerce集團，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由於本公司可酌情行使該選擇權，故倘行使有關選擇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5(2)條及第十四A章（倘適用）。

董事會組成

Coolpad E-Commerce的董事數目最初為五名，其中三名獲提名人來自本公司及兩名獲提名人來自投資者。

保留事項

倘Coolpad E-Commerce未能獲最少四名董事（包括最少一名由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及一名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投贊成票，則不得採取以下行動：

1. 影響Coolpad E-Commerce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董事會函件

2. 修改、修訂或豁免Coolpad E-Commerce任何附屬公司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
3. 更改Coolpad E-Comme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批准開發任何新的業務線或開展議定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
4. 銷售或出售Coolpad E-Comme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5. 向Coolpad E-Commerce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或支付任何款項或作出其他分派；
6. 影響Coolpad E-Commerce的首次公開發售；
7. 致使或允許Coolpad E-Comme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借貸、作出財務承擔或擔保、或於各類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招致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債務；
8. 致使或允許Coolpad E-Comme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任何交易；
9. 致使或允許Coolpad E-Comme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資產；
10. 批准或更改Coolpad E-Comme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預算或業務計劃或作出其他修訂以及批准或更改任何營運方針、投資計劃、利潤分享及／或虧損分擔計劃；
11. 批准僱用或解聘Coolpad E-Comme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或釐定彼等的薪酬；
12. 採用或修改Coolpad E-Comme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股份激勵方案；
13. 承認或設立有關Coolpad E-Commerce全部或絕大部分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的任何產權負擔；
14. 在任何連續12個曆月期間，於Coolpad E-Commerce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單一交易或系列交易，單個交易或合計交易涉及金額或價值人民幣10,000,000元；
15. 在任何季度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支出額超過相關季度的資本支出預算（該預算獲董事會批准）的30%，或在任何年度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支出額連同該同一年度所產生的所有其他資本支出的總額超過相關年度的資本支出年度預算（該年度預算獲董事會批准）的30%；

16. 致使Coolpad E-Comme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1)就以下各項開始任何訴訟、程序或其他行動(A)根據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就其尋求頒發濟助令或尋求判定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就其或其債務尋求重組、安排、調整、清盤、清算、解散、債務重整或其他濟助或(B)就其或其全部財產或其財產的任何重大部分尋求委任破產管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2)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全面轉讓或(3)以書面承認其無力支付到期債務。

倘Coolpad E-Commerce未能獲Coolpad E-Commerce 80%以上具有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投贊成票，則不得採取以下行動：

1. 影響Coolpad E-Comme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2. 更改Coolpad E-Comme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規模或組成；
3. 修改、修訂或豁免Coolpad E-Commerce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
4. 致使或允許Coolpad E-Comme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斷或停止展開業務；及
5. 致使或允許Coolpad E-Commerc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合營或合夥關係。

其他權利

股東協議亦載有分別賦予本公司及投資者以下權利的條文(i)其他股東出售E-Commerce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ii)按其股權比例優先參與未來E-Commerce股份發行的權利。除所披露者外，股東協議並無包括有關股息政策及本公司為Coolpad E-Commerce集團提供未來融資責任的其他重大條文。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各股東於Coolpad E-Commerce的權利，乃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根據股東協議授出退出認購期權對股東雙方產生相互影響，其在E-Commerce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按計劃進行而訂約各方未能就退出策略達成其他協議時，為訂約各方提供退出之途徑。

本公司及投資者向對方作出類似不競爭承諾，因此，彼等各自不得開展與Coolpad E-Commerce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此乃符合Coolpad E-Commerce集團發展的最佳利益。倘無訂立相互承諾，則其他各方可能會從事與Coolpad E-Commerce集團存在競爭的業務，此舉將不利於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根據業務計劃，本集團計劃僅通過Coolpad E-Commerce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均受本集團控制。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不競爭承諾將不會不當地約束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倘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則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僅可由投資者行使。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包括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退出認購期權、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股東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因行使退出認購期權或不競爭認購期權而出售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全部股權，本集團餘下業務仍可構成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原因是(a)Coolpad E-Commerce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僅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此等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或溢利並無貢獻；及(b)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經營分部資料，(i)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99.9%的3G及4G酷派智能手機業務（「酷派智能手機業務」）將不會注入Coolpad E-Commerce集團；(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溢利均源自酷派智能手機業務；(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酷派智能手機業務的資產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6.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退出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購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不競爭認沽期權則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投資者授予本公司退出認購期權而言，由於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行使退出認購期權要求投資者向本公司出售其E-commerce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倘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決定是否行使退出認購期權。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酷派信息港5棟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藉以批准(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退出認購期權、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

本函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或股東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協議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股東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退出認購期權、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退出認購期權、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

6.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pad.com.hk>)的文件：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8頁至第122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19/LTN20120419186.pdf>）；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2頁至第126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08/LTN20130408605.pdf>）；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2頁至第138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5/LTN20140415043.pdf>）；
及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報告第19頁至第40頁（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05/LTN20140905013.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貸金額約為2,200,2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債項：

	千港元
<i>即期</i>	
銀行借貸－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465,402
<i>非即期</i>	
銀行借貸－有抵押	1,734,801
	<hr/>
借貸總額	2,200,203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抵押以獲取若干銀行借貸：(i) 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物業廠房提供擔保，該等物業廠房的賬面值總額約為139,900,000港元；及(ii)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527,500,000港元亦作為抵押以獲取應付票據。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及周詳徵詢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不斷迅速演變的智能手機行業，本集團將繼續創新並運用其專長來滿足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增強核心競爭優勢，提升產品的用戶體驗。儘管智能手機市場環境將會持續動盪，憑藉其品牌知名度及高端至低端不等的4G智能手機產品系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國內的4G主導地位並積極擴充海外市場。

透過本通函所述的交易，本集團將多元化其銷售渠道及強化其競爭地位。除「酷派」品牌的傳統運營商渠道的優勢外，本集團將加大努力開發「大神」品牌下的電子商務渠道，及在未來開發「ivvi」品牌的開放渠道。藉著創新技術、天道酬勤的精神、快速應變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差異化的產品定位，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市場發展機遇以支撐持續發展。「酷派」、「ivvi」及「大神」各品牌採用不同的銷售渠道針對不同用戶群。

「酷派」品牌主要針對低端市場，及此類產品主要以較低價格在運營商渠道（如電信運營商）銷售，而「ivvi」品牌則主要針對中高端市場，及此類產品主要在開放渠道（如百貨公司）銷售。另一方面，「大神」品牌則主要針對互聯網用戶，此類產品主要透過電子商務渠道（如互聯網）銷售。鑒於該等品牌針對不同的用戶群，向市場推出「大神」品牌後，本集團當前並無計劃縮小「酷派」及「ivvi」品牌的經營規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購股權	合計	佔本公司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公司	信託受益人	信託創立人			已發行股本
郭德英先生	1 & 2	-	1,662,342,496	420,000	-	1,662,342,496	-	1,662,762,496	38.71
蔣超先生	3	25,200,000	-	-	420,000	-	-	25,620,000	0.60
李斌先生	4	17,500,000	-	-	-	-	11,200,000	28,700,000	0.67
李旺先生	4	10,040,000	-	-	-	-	9,600,000	19,640,000	0.46
陳敬忠先生	4	384,000	-	-	-	-	-	384,000	0.01
黃大展先生	4	288,000	-	-	-	-	-	288,000	0.01
謝維信先生	4	384,000	-	-	-	-	-	384,000	0.0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全權信託 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持有，而Barrie Bay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持有，而HSBC Trustee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 (「郭先生」) 及其配偶楊曉女士 (「楊女士」) 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子女。

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Barrie Ba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被當作於Data Dreamland持有的1,662,342,4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好倉指相同的1,662,342,496股股份。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Barrie Ba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Data Dream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Data Dreamland股份好倉指相同的1,000股股份。

2. 由於郭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先生之指示行事，故彼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因屬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 及中國無線股份獎勵計劃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所持有的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董事的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1	1,662,342,496	實益擁有人	1,662,342,496	38.70
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2	1,662,342,496	受控公司權益	1,662,342,496	38.7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2	1,662,342,496	信託人	1,662,342,496	38.70
楊曉女士	1	1,662,762,496	配偶權益	1,662,762,496	38.70

附註：

1.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子女。楊女士亦被視為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楊女士的配偶郭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享有權益）持有的42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2. 該批1,662,342,496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和Digital Tech Inc.、Yulong Infotech Inc.及Coolpad Technologies Inc.（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與多家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就本金額為107,000,000美元附帶最高額度為68,000,000美元之綠鞋選擇權的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安排人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融資代理及證券代理；

(b) 認購協議；及

(c) 股東協議。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信息港。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c) 本公司之秘書為蔣超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及
- (iv) 本通函。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酷派信息港5棟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 Inc.及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非重大性質的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並非根本上有別於認購協議所訂者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 Inc.及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副本註有「B」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由本公司授出的退出認購期權(定義見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不競爭認購期權（定義見通函）及不競爭認沽期權（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令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非重大性質的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並非根本上有別於股東協議所訂者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